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4號

再 抗 告 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（具律師資格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等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26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自明。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487條本文亦有明定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與原本不符者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當事人對於更正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本文固得為抗告，但其就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並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。

二、查原法院以民國112年9月27日112年度抗字第26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其聲明

異議之抗告，原裁定於同年10月5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35頁）。雖原法院於同年月20日以裁定更正原裁定當事人欄中『關於相對人A01之法定代理人「甲○○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』（下稱更正裁定），惟其他關於原裁定主文及理由記載部分，均未更正或遺漏，已足示明再抗告人所受不利裁定之結果及法院判斷之依據，對其提起再抗告之權利行使，要無影響，且稽諸再抗告人所提再抗告狀之記載，其係不服原裁定，（再）抗告理由欄亦係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未對更正裁定聲明不服之意思。原裁定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並開始起算10日之再抗告期間，至112年10月25日即告屆滿。乃再抗告人遲至同年月30日始對原裁定提出本件再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於同年12月1日民事陳報狀，稱其係對原法院裁定更正後之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逾期云云，顯有誤會，特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